

中國革命記

第六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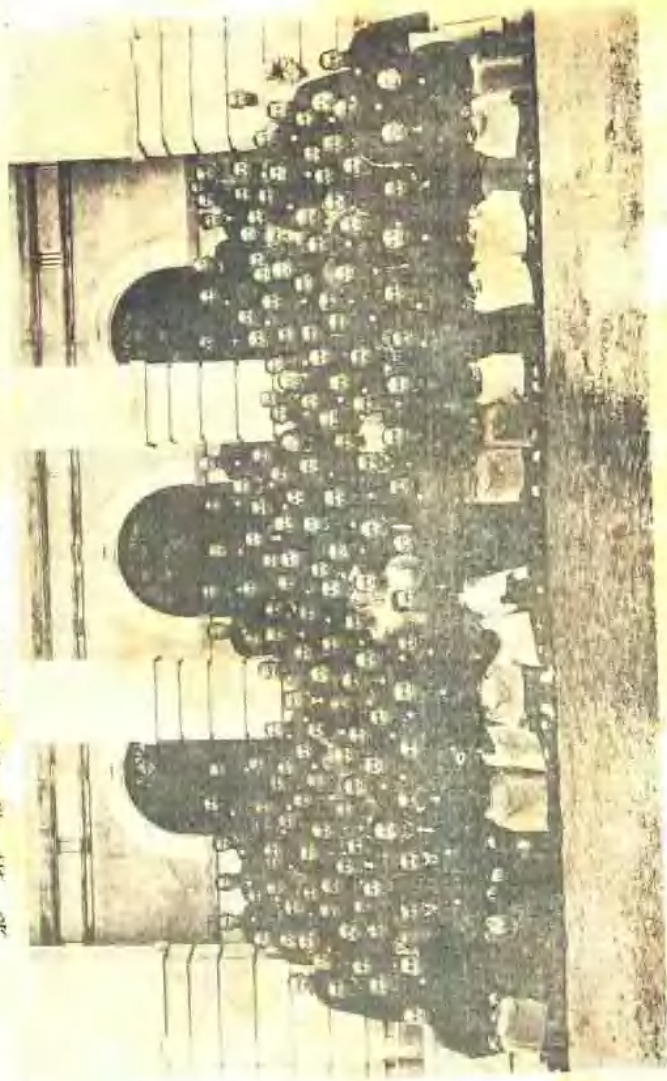
新聞資料室



馮 自 由



中華民國湖南特別開攝影



南 京 司 法 部



部 軍 陸 京 南



中國革命記第二十六冊

目次

圖畫

馮自由

中華民國湖南省特別議會開幕攝影

南京陸軍部

南京司法部

記事

議和記 (續第二十五冊)

言論一斑

葡墨兩國革命感言

文苑

詩十六首

記事

議和記（續第二十五冊）

武漢民清兩軍之商議

段祺瑞既聯合北方諸將。電請清帝遜位。即派黃開元過江。至甌呢廠。與黎副總統接洽。黎亦派代表至祺瑞營。會商一切。十三日。祺瑞遂商請英領事介紹。保護過江。與黎副總統面議。彼此約定。若清貴仍反對遜位。則決計合兵北伐。

唐紹儀致孫大總統電

孫大總統鑒。頃接段制軍電文如下。昨電計達。京保須有重兵。弟現派員與黎商定後。擬即北上。惟頃又接倪藩來電。南軍攻潁州甚急。諸兄速爲阻止。以免破壞平和。切盼瑞元等語。特聞。怡。（二月三十一號即十二月十三日）

姜桂題致孫大總統電

孫文先生鑒。豔電悉。僕忝領軍隊。近二萬人。均係鄉里子弟之軍。歷經戰陣。幸無怯懦。所以不願終以武力競爭者。亦不過愛惜同胞。不欲自相殘害之意耳。僕雖武人。尚明情理。毋待再思。因與段制軍聯請袁宮保。具情代奏。幸親貴意已轉移。北方一帶。當無他虞。但願彼此尊重人道。篤守信義。終可永享和平幸福。專此奉復。希併轉南京各都督將領爲荷。姜桂題元（十二月十三日即一月三十一號）

袁世凱覆伍廷芳電

伍代表鑒。前得寢電。已於佳四電奉覆。茲據外城總廳及京防營務處查復。來電所稱王淮琛及長班之弟五兒暨葉伯棠。均無其人。有一萬姓。名雲青。非名安瀾。盧某是否名啓泰。閩海帆當即顏海帆。暨趙走揚胡少農。因訪聞有謀害公安情事。在成都館六安館等處。先後查獲。並起出嫌疑物件。業經訊取供詞。於本月初二日分別取保開釋。以外雖查獲數名。無不從寬令取保人。即予釋放。敝處確未特布拿捕革命黨命令。而保衛公安。自係警吏職守。何嘗有肆行殘虐之事。特再

詳達。用釋貴代表之疑。內閣袁世凱元一（二月二十一號即十二月十三日）

清廷十三日之御前會議

十三日清廷開御前會議。清太后先召國務大臣入內。諭云。予於君主民主兩端。本無成見。故已屢次召集卿等詳究利害。惟默觀大勢。固已趨向共和。殊難挽回。卿等有何意見。不妨詳陳。時勢已迫。今日應即將政體解決。旋由胡惟德奏云。人心已去。固無庸諱。北軍全體趨向共和。是最近之鐵證。且民軍曾允特別優待皇室。若乘此機會。俯順輿情。且可得禪讓之美名。風雲日緊。故敢冒犯直陳。惟乞宸斷。清太后點首。似以爲善。退出後。復召見袁世凱。諭以速與民軍商酌退位後之各項條件。俾得將共和詔旨。早日宣布。

是日各親貴中。奕劻仍贊成共和。載灃亦隨之。載澤溥偉等。初猶持異議。繼由奕劻詳言北軍解體之關係。及滿族主戰之無把握。清太后泣。載灃亦泣。溥偉等乃不敢持主戰之說。

然又聞某親貴與蒙古王公密議請清太后清帝暫住熱河。決計宣戰。當奉清太后面諭。此事須有把握。不可徒逞意見。現在前敵諸軍。趨向共和。必不能戰。不幸潰敗。更難收拾。但可永保宗社。於願已足。

清廷十三日之內閣會議

十三日王公大臣至內閣。與袁世凱會議國體問題。提出要求五事。一。用中國年號。二。大皇帝仍駐紫禁城。三。滿人有被選及選舉大總統之資格。四。由共和政府歲給大皇帝俸一千萬兩。五。八旗俸餉不裁。以籌出正當生計爲度。

某王又探詢袁世凱宗旨。世凱謂某之宗旨。在消弭戰禍。保全和局。採取多數輿論。決定完全政體。無論如何爲難。必勉爲之以期達到目的。若有無意識者。無知妄作。置大局於不顧。則非表同情。決計辭職。某王默然。

南北兩軍之聯合

段祺瑞聯合諸將贊成共和。電請清帝遜位。並派代表吳光新徐樹錚等來鄂。訂立

南北兩軍聯合特約。黎副總統深恐出發民軍。有誤會情事。特派周士棟等馳赴孝感等處。宣布理由。融洽意見。民軍亦已仰承意旨。奉行維謹云。

黎副總統致孫大總統等電

南京孫大總統上海伍代表各省都督均鑒。頃據段軍統祺瑞派來全權代表。與敝處接洽一切。并要求敝處給與照會。以便回復。其照會如下。爲照會事。據貴軍統派來全權代表吳光新徐樹錚等與本軍政府代表孫武余大鴻張大昕等接洽。貴代表稱貴軍統主張共和。拔師北上。恐敝軍前進。距離太近。致生衝突。妨礙進行。等因。本軍政府代表陳述前事。本都督甚表同情。當派軍政府代表等與貴代表共同商酌。貴軍北上。促進共和。旬日之內。必可解決。現約定陰歷本年之內。敝軍保持現狀。其在鄂境以外者。本都督亦設法維持。如陰歷年內不能解決。敝軍即當前進。以資輔助。爲此照會貴軍統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云云。特此電聞。再據該代表面述段軍統言。凡北軍退出地點。即歸鄂軍管理。合併聲敘。元洪先

印。(二月一號即十二月十四日)

清廷十四日之御前會議

十四日清廷開御前會議。清太后對於國體問題。絕不固執私見。擬定採用虛君共和政體。籌商宣布召集國會。公舉大總統。並先行頒布君主不干預國政之諭旨。此後一切政事。皆由大總統主持。惟王公世爵旗民人等。及各路軍隊各部衙門善後辦法。必俟雙方認可。方能發表。

清廷親貴之見幾

清廷親貴反對遜位之說。一折於良弼被炸。再敗於北軍贊成共和。然仍未盡降服。及連日張勳敗耗至京。民軍北伐之勢愈急。乃知滿清大局。不可維持。奕劻溥倫輩之主張共和者。遂占優勝。

伍廷芳致孫大總統等電

孫大總統黃陸軍總長鑒。頃得袁內閣鹽一電。亟接徐州張提督電稱。我軍遵守

信約。決不前進。請電伍代表飭民軍迅止進攻等語。希查照切實禁阻。以維和局。並復云云。特爲轉致。如何覆袁。請卽示知。廷芳東一印。

袁世凱致伍廷芳電

頃據德使哈豪森照稱。據青島辦事大臣電稱。離膠澳海面潮平周遍一百里內之卽墨縣。由革軍約二百名佔據後。宣佈卽墨獨立等語。光緒二十四年二月。中德條約第一款內載。大清國允許離膠澳海面潮平周遍一百里內。係中國里。准德國官兵。隨時過調。惟自主之權。仍歸中國。如有中國飭令設法等事。應向德國商定。該地內應駐兵營。中國允與德國會商辦理等語。本大臣查此第一款所訂者。已被該革軍進該地一百里內之舉動所侵犯。除電飭駐滬領事。向民軍辨爭外。相應佈告北京政府查照。並請設法聲明。該處不得進兵。依照上開中德條約第一款。俾該革軍退出。並照復等因前來。希卽電飭該處民軍。迅卽照約退出。免啓交涉。並盼復。內閣袁世凱鹽二印。

班麟書致伍廷芳電

外交總長鑒。山東卽墨光復後。秩序井然。各界歡迎。外人教堂。一律保護。現青島德提督疑爲土匪。派兵查看。勢將乘機干涉。乞鼎力維持。速向德總領事交涉。並急電駐青德提督。令嚴守中立。承認本處爲完全獨立之民軍。切勿藉端派兵。釀成意外交涉。牽動全局。班麟書叩。

又電

德馬隊本日午後到卽。吾軍招待如禮。彼軍強行查驗吾軍械。且堅稱彼前與滿清訂約。距租界百五十里內之軍隊。快槍不得過五十枝。民軍亦當守此條約。似此用軍。決不承認。乞速卽日向德人交涉。免致貽誤。班麟書叩。

又電

今日去電。租界外百里內之軍隊。快槍不得過五十枝。百里字。誤作百五十里。謹此更正。班麟書叩。

伍廷芳覆班麟書電

山東卽墨民軍班麟書君鑒。三電均悉。卽與德總領事交涉。謂民軍目的。在建設共和政體。所有與外人交涉。皆慎照公法。宜守中立。不可干涉。德總領事允卽電達膠州灣總督。頃遣副領事來言。接膠督覆電云。昔日租借膠州灣之時。曾與清廷立約。附膠州灣百里以內。作爲甌脫之地。不得通過軍隊。如必須通過。須商明膠督。今卽墨民軍在膠州灣百里以內。不守此約。故來責言。案清廷與外國立約。如此等損失主權之事。已數見不鮮。今條約既須履行。宜商明膠督以符原約。希查照辦理。伍廷芳東。二月一號卽十二月十四日。

袁世凱馮國璋王士珍覆段祺瑞電

忠君愛國。天下大義。服從用命。軍人大道。道義不存。秩序爲亂。不爲民軍所俘。卽爲亂軍所陷。利害昭著。萬勿誤歧。我輩同澤有年。敢不忠告。務望愷切勸解。切勿輕舉妄動。聯奏一層。尤不可發。亦不能代奏。我軍名譽。卓著環球。此等舉動。玷辱

無餘。倘漁人乘此牟利。大局益不可保。務望轉飭諸將領三思。涕泣奉覆。凱璋珍。
姜桂題等致張勳等電。

徐州張制臺肥河倪藩臺張家口何都統天津張撫臺濟南吳會辦平遙盧會辦
廣水李統制澠池王統制新民潘統制吉林孟統制澠池周協統趙鎮臺洛陽郭
鎮臺懷慶馬鎮臺劉統領開平王鎮臺太原王統領平遙謝鎮臺大同楊鎮臺正
定徐鎮臺宣化黃鎮臺南陽謝鎮臺歸德李鎮臺徐州張鎮臺萊州沙河葉鎮臺
兗州田鎮臺曹州張鎮臺濟南李協統濰縣馬協統開封張協統劉統領柴統領
奉天聶統領伍統領張統領吳統領湯河范統領大名李鎮臺彰德袁張營務處
高統領保府鮑統領公鑒。桂題等前因軍民一致趨向共和。聯合軍界。稟請立頒
共和政體。蓋所以免寰宇之糜爛。脫生靈於水火。舍此末由其道。刻聞宮廷俯鑒
輿情。採納讜論。明詔之頒。指日可待。從此國本安全。民生樂業。中國前途。何幸如
之。第念大局初平。人心未定。南北軍界。由分而合。感情未必盡洽。倘或意氣用事。

樹黨紛爭。不惟共和之利不可圖。抑且大局糜爛。禍或甚於往昔。伏思強權世界。非武力不足以制最後之勝利。非武力不足以保公衆之治安。而武力之最健全者。在我北方軍隊。然分之則勢孤。合之則力厚。當此存亡過渡之秋。我北方軍隊。仍宜固結團體。外以杜黨界之紛爭。內以保地方之秩序。行止進退。恪遵命令。凡有益於國利民福者。合全力以圖之。其有反對斯旨者。合全力以除之。俾共和基礎。固於磐石。吾北方軍界之榮譽。將永垂於不朽矣。敢佈腹心。伏乞鑒察。總統官姜桂題段祺瑞馮國璋同啟。刪印。

清廷十五日之御前會議

十五日。清廷開御前會議。討論國體。清太后頗主張平和。謂凡事由余一人擔承。爾王公等反復推求。遷延不定。疑議繁生。將來必演出同室操戈塗炭生靈之慘劇。辭意甚厲。並云此後我自主持。無須集議。奕劻以次。乃各唯唯而退。

自御前會議以來。政體問題。確已解決。清太后頗有見解。不爲羣說所動。惟宣布明